JUL12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Y-M- 日期：2019年7月1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NCE（该NCE与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相关联，[已隐去]）的资金合法来源。主管随后否决了两项合并的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表明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表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事项 Y-M-

II. 分析

2015年1月，申请人将其EB-5资本500000美元汇入NCE的托管账户。2
根据2014年10月商业计划第4页，NCE打算“ 筹集最多49.5百万美元的EB-5资本，以进行次级债务投资于l I'
该实体将“ 开发、拥有和管理~---------~'一栋位于l I马萨诸塞州的23层混合用途开发项目。 ”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解释的，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3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他未能记录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表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从[已隐去]获得的3,200,000人民币（RMB）贷款。他提交了一份“ 最高额担保合同 ”，表明其使用四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担保。他声称三处房产由其个人或与其配偶[已隐去]共同拥有，一处房产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共同拥有。5

申请人未记录其作为EB-5资本汇往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第一，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其向NCE转账的账户对账单显示，他收到多笔“ 交易详情 ”注明为“ [已隐去] ”的存款。他随后将这些资金作为其EB-5投资汇往NCE，并汇往NCE的普通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和开支。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资金的性质，也未提交显示这些存款来源于合法来源的文件。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他还向NCE的普通合伙人[已隐去]汇了45,000美元以支付费用和开支。
3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5 记录中部分文件将[已隐去]称为[已隐去]。根据申请人律师2017年1月信函第1页和第2页（该信函系回应[已隐去]的否决意向通知而提交），[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朋友，他拥有该房产50%的份额，而[已隐去]拥有剩余50%的份额。

事项 Y-M-

第二，3,200,000人民币贷款的文件未确认申请人获授权使用贷款收益投资于NCE。“ 综合授信合同 ”第7条规定，3,200,000人民币贷款收益“ 应用于经营周转 ”，且申请人“ 不得 ”将资金“ 用于证券和期货方面的冒险和股权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的其他领域。 ”（原文强调）。在2017年1月的信函中，申请人的律师声称“ 合同中此处经营周转的定义是广义概念，意味着借款人可将贷款用于任何目的和任何地方……只要他缺乏资金，需要资金进行周转。 ”律师进一步声称，“ 由于[申]请人当时缺乏现金投资EB-5移民项目，[他]需要现金进行周转，他于是选择从 ”贷款人处借款。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我们面前的记录缺乏此类证据。

此外，贷款文件未证实律师的陈述。如前所述，“ 综合授信合同 ”第7条规定收益“ 应用于经营周转 ”。（原文强调）。同样，贷款凭证表明“ 贷款用途 ”为“ 经营周期 ”。此外，[已隐去]（一家企业）在“ 综合授信合同 ”中被列为担保人，在“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被列为保证人。提及“ 经营周转 ”和“ 经营周期 ”，以及在贷款和担保文件中列出一家企业，均不支持律师关于申请人可合法将收益用于其个人投资的立场。“ 综合授信合同 ”和“ 最高额担保合同 ”均未包含允许申请人使用资金在美国企业中进行个人投资的条款。最终，根据合同条款申请人使用贷款资金的可允许性属于外国法问题。当依赖外国法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 (BIA 2008)（引用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律师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相互冲突的文件，也不足以以优势证据确立贷款文件允许申请人将借入资金用作其个人EB-5资本。

第三，即使假定申请人可以合法使用贷款收益投资于新商业企业（NCE），记录也不足以确认其与I I用于购买作为贷款抵押的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参见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指出申请人必须通过“ 记录资金路径 ”来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在2015年2月的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与1 以“ [其]多年积累的税后薪资收入 ”购买了这些房产。他进一步声称，在他们购买这四处房产时，“ 他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而其配偶“ 在

记录包括四份._I--------,=======~==r-____ __.l' 用于这些房产。这些文件显示：（1）2003年4月6日， 签署了一份购买房产的合同 I I

价格为343,539人民币（房产#1）；6（2）2003年9月1日，申请人签署了一份购买房产的合同，价格为420,596人民币（房产#2）；7（3）2003年4月6日，JI签署了一份合同，列申请人为买方，房产价格为343,539人民币（房产#3）；8以及（4）2012年7月6日，申请人签署了一份购买房产的合同，价格为843,812人民币（房产#4）。9

虽然这些合同显示申请人和/或l I于2003年以总计1,107,674人民币购买了房产1-3，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与L___J截至2003年合法积累了该笔款项。起初，他提供了列明其自2000年起收入的收入证明。这些文件表明，2000年至2003年间，他赚取了420,000人民币，而I 赚取了400,000人民币。这些金额的总和不足以资助其购买房产#1-3。

当审理主任在拒绝意向通知中解释了这一缺陷后，申请人提交了~1份收入证明，声称其在1998年至1999年间赚取了150,000，并且l___J在1996年至1999年间赚取了360,000人民币。其与l___J提交了一份2018年5月的陈述，声称他们未提供2000年之前的收入信息，是因为他们未意识到其2000年至2003年的收入不足以资助购买，并且“这一误算导致[他们]仅提供了从2000年起的收入证明，当时[他们]认为这足以覆盖[购买]，而未提供[他们]更早的收入证明。”

即使我们接受这一解释以及申请人关于其与l I在1996年及之后收入的陈述，他也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他们留存了足够的收入来资助这四处房产。收入证据，若无额外佐证证明他们储蓄了其收入，不足以证明他们合法积累了足够的资金来购买这四处房产。

最后，记录包括与._ __ ___,t 的就业和收入相关的不一致文件，申请人声称该收入部分资助了其用于担保3,200,000人民币贷款的房产购买。为支持本申请，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l l在~----------工作，并在1996年至2013年间赚取了1,960,000人民币。然而，在另一份非移民签证

6 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依据附录3-2提交了此文件。

7 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依据附录5-2提交了此文件。一份2006年的所有权登记证书（附录5-1）显示申请人与l !共同拥有该财产。

8 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依据附录6-2提交了此文件。我们对财产#3的可靠性存有疑虑。虽然合同将申请人列为买方，但I land~__签署了该文件。此外，虽然申请人在其2015年2月的陈述中声称其以120,00017购买该财产，但合同第四条约定“该商业住房的总价为l__J343,539”。申请人就该财产的买方及价格提交了不一致的信息，并应在今后任何提交中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解决此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T&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9 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中依据附录7-2提交了此文件。

Matter ofY-M-

2015年提交的申请中，I I表明其于2000年至2008年间在该公司工作，随后于2008年至2013年间在另一雇主处工作。

根据其2018年5月的陈述，2015年11月，I l前往一家旅行社协助填写并提交其非移民签证申请。她声称，虽然她向旅行社提供了其就业信息，但该信息未包括其在~----------~的完整就业经历，未体现在其签证申请上。其签证申请表明其于2000年至2008年间在该公司工作（而非1996年至2013年），并于2008年至2013年间在另一企业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旅行社总经理的无日期陈述，称“ 该错误确系我公司员工的疏忽所致。 ”他还提交了一份外文文件，据称列明了I 的就业情况，10篇关于旅行社在客户签证申请上出错的文章，以及与其在

由于记录包括与l 的就业经历和收入相关的不一致，“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 ”，并且“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若无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1 签证申请的最后一面包括问题“ 是否有人协助您填写此申请 ”，她回答“ 否 ”。此信息不支持申请人关于l 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系旅行社错误所致的主张。虽然申请人提交了确认在~--~----------'就业的文件，但与她的就业日期和薪酬金额相关的不一致仍未解决。

在试图解决不一致时，申请人声称2008年至2013年间l 同时从事两份工作，一份在o;.:n::e:....w.:..:.....:.:it::.::h:..!::::=========:::::;------~
I._____.JL，另一份在.___~~~-----~--------' 然而，此陈述与其在2015年2月陈述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其中他称当其在2012年购买房产#4时，I l在I I工作。在2015年2月的陈述中，他未提及l ~所谓的第二份工作。他未解决与c=J女士的就业或收入相关的不一致。参见Ho，19 I&N Dec. 第591-92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Ho，22 I&N Dec. 第210-11页；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具体而言，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其可以合法使用3,200,000人民币贷款的收益投资于NCE，或者，在替代情况下，其与L___J已合法积累资金购买其用于担保贷款的四处房产。

10 申请人未提交该外文文件的完整且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为英文 ”）。

Matter ofY-M-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本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Y-M-，ID# 2917640（AAO 2019年7月12日）